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4CDA4052-1-2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天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天保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天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我们注意到，内部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匹配发展战略、结合业务流程的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断优化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论，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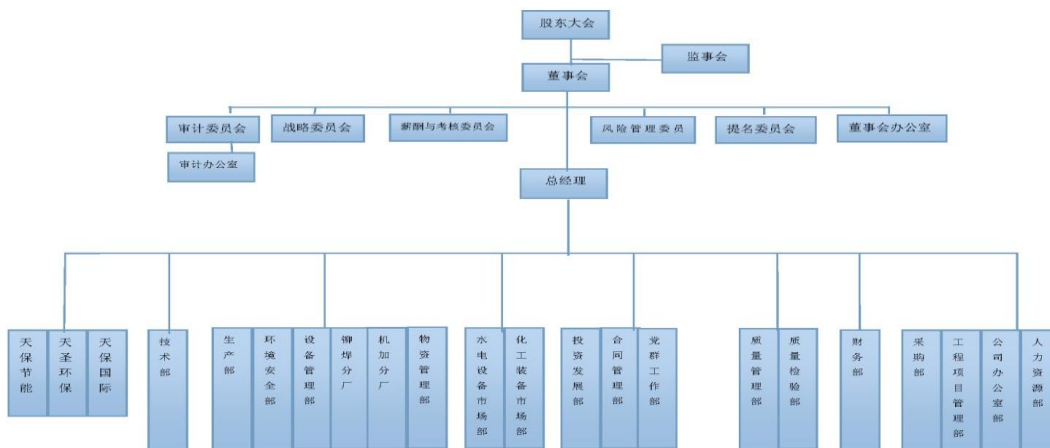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包括本公司及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成都天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天保重装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关联交易、信息传递及披露管理、财务报告等主要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风险、财务报告披露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重大投资决策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 组织架构

公司积极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改进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自相应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各自职权。董事会依据规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汇报工作；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有明确的工作细则；公司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独立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和有关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实际情况，具体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合同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公司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

2.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录用管理程序》、《员工培训管理程序》、《员工住宿及住宿补贴管理程序》、《年度目标设置及绩效考核管理程序》、《考勤、休假及加班管理程序》、《员工离职管理程序》等制度，在人员的录用、培训、晋升、绩效考核、内部调动、员工推出机制、工资薪金、福利保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订单、质量、项目计划、安健环等方面制订了完整配套的激励和考核体系，为打造一支锐意进取、充满活力的员工队伍夯实了基础。

3. 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正确处理企业内部、外部关系，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载体，明确道德行为标准。公司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在奖惩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员工弄虚作假、违反道德诚信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通过多年的持续努力，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文化体系，并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各个方面，为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竞争力，确保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了可靠的基础。目前，公司按照企业文化建设的一般规律要求，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一个长期持续的系统工程，在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四个层面上，继续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向前推进。

4. 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货币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预算内资金实行责任人限额审批，限额以上资金实行集体审批。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在机构设置、计划编制、审批及下达到正式报告的对外报送，以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审批、重大交易事项会计处理的审批等各

重大环节，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严密和完善的审批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编制及时正确，报送完整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对资金收支及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相关岗位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规范银行开立、注销、使用等。

5. 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销售订单预算/结算表》、《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控制流程》、《采购建议书（格式）》、《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等，从销售订单的材料预算开始直到销售合同结算结束，实施生产物料成本控制；对采购业务进行分类、分等级控制，确立明确的授权批准制度；在支付环节上，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业务与预算控制、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分工监督；同时，强化了质量损失在采购环节的索赔机制；合格供方的培育、保有、激活、退出等，都有章可循；在统筹公司所有采购业务流程的基础上，有待增强采购业务的计划性，提高单个订单的合同价格以降低采购成本，完善采购业务的合同符合性审查，更加强化采购订单风险控制和采购环节的监督机制。

6. 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等作进一步的制度化的完善。对客户进行信用管理，包括建立信用档案，划分不同的信用等级，按信用等级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并对应收款项的回款进行专门的催收管理。

7. 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董事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8. 信息传递及披露管理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选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作为公开信息披露的渠道，所披露的任何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

9. 财务报告

(1)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会计控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机构人员及岗位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草案）、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流程及说明、财务管理制度、出纳作业处理准则、会计业务处理程序、固定资产及工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系统操作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采购及支付管理制度（草案）、月度计划编制流程及要求、会计账务处理程序、会计稽核管理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3）财务报告的编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给股东、经营者、社会投资者及会计报告潜在使用者提供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信息。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经理层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4、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重要程度	重大	重要	一般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geq 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5%	< 营业收入 2%
净利润潜在错报	$\geq 5\%$ 净利润	利润总额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 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5\%$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5%	< 资产总额 2%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

	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6、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邓亲华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